

# 吕薛文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

公诉机关：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：吕薛文，男，25岁，广东省广州市人，高中文化，无业，1998年5月5日被逮捕。

辩护人：李智波、廖时飞，广东环宇商务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吕薛文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，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

起诉书指控：被告人吕薛文入侵中国公众多媒体通信网广州主机（以下简称广州主机）和蓝天 BBS 主机，进行修改、增加、删除等一系列非法操作，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一、二款的规定，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，请依法判处。

被告人吕薛文当庭辩称：我修改广州主机的 root（最高权限）密码，是经过该主机的网管员同意的，不是非法修改。我入侵广州主机和蓝天主机，目的是要尝试进入别人主机的方法是否可行，从中学习如何保障网络安全，并非从事破坏活动。

吕薛文的辩护人称：被告人吕薛文没有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功能、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破坏，其入侵行为没有使计算机信息系统无法正常运行，没有产生严重后果，起诉书指控的罪名不能成立，应当宣告吕薛文无罪。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：

1997年4月间，被告人吕薛文加入国内黑客组织。1998年1至2月间，吕薛文使用自己的手提电脑，盗用邹某、王某、何某、朱某的帐号和使用另外两个非法帐号，分别在广东省中山图书馆多媒体阅览室及自己家中登录上网，利用从互联网上获取的方法攻击广州主机。在成功入侵该主机系统并取得最高权限后，吕薛文非法开设了两个具有最高权限的帐号和一个普通用户帐号，以便长期占有该主机系统的控制权。期间，吕薛文于2月2日至27日多次利用 gzlittle 帐号上网入侵广州主机，对该主机系统的部分文件进行修改、增加、删除等一系列操作，非法开设了 gzfifa、gzmicro、gzasia 三个帐号送给袁某（另案处理）使用，并非法安装和调试网络安全监测软件，未遂。2月25日、26日，吕薛文先后3次非法修改广州主机系统的 root 密码，致使该主机系统最高权限密码3次失效，造成该主机系统管理失控约15个小时。当广州主机网管员第一次发现使用自己设置的 root 密码无法进入主机的超级用户状态对主机进行管理时，吕薛文上网主动要求与网管员对话，询问网管员是否将密码丢失了，声称他能将密码修改回来。当网管员询问其是否将网管员设置的密码修改了时，吕薛文矢口否认。在此情况下，网管员为能进入并操作主机，只得同意吕薛文“帮助”他将密码修改回来。吕薛文随即将 root 密码已经改为 root123 密码一事通知了网管员。网管员经试验 root123 密码可用后，为安全起见，又把 root123 设置为另一密码。但是网管员随后即发现，他刚改过的这一密码，又被改回为只有吕薛文和网管员知道的 root123 密码。2月26日下午，广州主机采取了封闭普通用户登录进入该主机的措施后，只有吕薛文仍能以非法手

段登录进入，期间该主机的 root 密码第三次失效，吕薛文再次主动与网管员交谈，虽然仍否认自己修改了主机的密码，但是将能够进入主机的新 root 密码告诉了网管员。吕薛文实施了入侵行为后，将其使用的帐号记录删除，还将拨号信息文件中的上网电话号码改为 12345678 或 00000000，以掩盖其入侵行为。

此外，1998 年 2 月 12 日，被告人吕薛文还利用 Lss 程序和所获得的密码对蓝天 BBS 主机进行攻击，在取得该主的最高权限后提升 LP 帐号为最高权限用户帐号，以便长期取得该主的最高权限。

上述事实，有吕薛文的作案工具等物证，作案地点的照片和通信记录、文件记录等书证以及鉴定结论、证人证言等证据证实。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：

伴随着计算机信息系统不断深入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，针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犯罪也逐渐增多，成为社会不安定的一种因素。依法惩治这类犯罪活动，已成为刑法的一项重要任务。

国务院 1994 年 2 月 18 日发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七条规定：“任何组织或者个人，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利益、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活动，不得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。”被告人吕薛文违反这一规定，利用其掌握的知识入侵广州主机、蓝天 BBS 主机信息系统，取得控制该系统的最高权限，实施了增设最高权限的帐户和普通帐户，对广州主机存储、处理和传输的数据进行删改、监测，3 次修改广州主的最高权限密码等 3 种破坏行为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：“违反国家规定，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、修改、增加、干扰，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，后果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后果特别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”第二款规定：“违反国家规定，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、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、修改、增加的操作，后果严重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”计算机信息系统上的帐号和密码，是以数据形式表现出来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的一部分。被告人吕薛文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上的帐号和密码进行修改、增加，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。而吕薛文在广州主机系统中安装并调试网络安全监测软件，则是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、处理或者传输的应用程序进行删除、修改、增加的操作，其行为触犯了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。吕薛文的行为已经危害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，造成广州主机管理失控、不能正常运行的严重后果，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，应当依法处以刑罚；对其用于犯罪的本人财物，应当依照刑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予以没收上缴国库。

被告人吕薛文入侵广州主机后，成为该主机除网管员以外唯一获得最高权限的人。尽管吕薛文矢口否认私自修改过广州主机的 root 密码，但是在网管员将吕薛文告诉他的 root123 密码设置为另一密码，而他设置的这一密码随即就被改回为只有他和吕薛文才知道的 root123 密码，这一情节足以证实修改密码的人不能是其他人，只能是吕薛文。

被告人吕薛文掌握并修改了广州主机的密码，致使网管员也不能进入主机系统进行管理工作。在此情况下，吕薛文将自己修改的密码告诉网管员，使网管员能够继续操作主机。这一行为

只是减轻了犯罪的危害后果，不能改变行为的犯罪本质，更不是为网管员提供帮助。

无论出于何种目的，非法进入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删除、修改等操作，致使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都是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。被告人吕薛文及其辩护人关于修改密码是经网管员同意的，进入信息系统是为了学习，且没有破坏该信息系统，行为不构成犯罪的意见，不能成立。

综上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1999 年 8 月 19 日判决：

一、被告人吕薛文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

二、缴获被告人吕薛文作案用的手提电脑 1 台，予以没收上缴国库。

一审宣判后，被告人吕薛文没有上诉，人民检察院也没有抗诉。